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6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 席：林春榮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吳志光董事、何邦超董事、李惠宗董事、周志仁董事、陳和貴董事、陳駿壁董事、蔡名曜董事、周必修監事

請 假 者：洪素慧董事、葉大華董事、蔡志偉董事、羅秉成董事

列 席 者：陳為祥秘書長、謝幸伶副秘書長、士林分會張菊芳會長、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

記 錄：謝金蓮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4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參、秘書處工作報告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苗栗分會會長及宜蘭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黃敬唐、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郭美春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黃敬唐及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郭美春之辭任。

二、基隆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基隆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李蕙君等19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基隆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李蕙君等19位，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。

三、台北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黃和村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黃和村之辭任。

四、行政管理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本會第五屆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訴會）之委員，請推舉董事代表一名；選任外部專家學者代表二名；並請於申訴會委員名單中推選主任委員一名。

決議：本會第五屆性騷擾申訴會委員會董事代表為葉大華(女)董事；外部專家學者代表為楊芳婉(女)及廖蕙芳(女)；主任委員為葉大華董事。申訴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行政管理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依組織編制辦法規定，有關分會之類別，提請董事會決定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採方案一通過。

六、會計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103 年 6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提出本會 103 年度新增基金新台幣 2 億元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到期政府公債新台幣 1.5 億元存放規劃案，請討論案。(本案提請張志弘監事審查，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0-3)

決議：本案採方案二通過。「A99101」到期公債同 103 年度新增基金存放方式。

七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之「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」，本會於民國 104 年是否繼續辦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續辦，授權由秘書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八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」，本會於民國 104 年是否繼續辦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續辦，授權由秘書長與原民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九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擴大法律諮詢服務、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擬不審查資力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十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本會「104 年度工作計畫」草案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會計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本會編製 104 年度預算書，擬陳報司法院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提審法將於 103 年 7 月 8 日正式施行，擬試辦「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3 年 7 月 25 日(週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主 席：

董事長 林春宗

